

彰化縣政府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政府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避免同仁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以期提供同仁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使其安心投入工作，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六日訂定發布「彰化縣政府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下稱本處理要點）。

為使本府職場霸凌申訴處理作業程序臻於周全完備，契合實務運作需要，故重行檢視本處理要點，並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之「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爰擬具「彰化縣政府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處理要點所稱職場霸凌之定義。（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新增本處理要點之適用對象並將臨時人員改為約用人員。（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修正權責單位申訴管道。（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新增本府所屬機關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之管轄權責單位。（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修正宣導管道以多元方式辦理。（修正規定第六點）
- 六、修正霸凌事件應通報之單位。（修正規定第七點）
- 七、新增當事人應於事實發生時起一年內提出申訴及申訴書應載明之事項。（修正規定第八點）
- 八、明定申訴案件由本府職場霸凌申訴處理委員會（下稱申委會）處理。（修正規定第九點）
- 九、新增由申委會主任委員指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及修正相關處理程序。（修正規定第十點）
- 十、新增申訴不予受理情形。（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十一、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十二、新增職場霸凌案件進入調查程序得暫緩調查或決議。(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十三、點次變更。(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十四、新增申委會外聘之專家學者得支領撰稿費或出席費。(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十五、新增申委會所需經費由本府各業管單位相關預算項下支應。(修正規定第十六點)

十六、點次變更。(修正規定第十七點)